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1-115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推选冯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3日（5个工作日），公司对选举冯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该事项提出的异议。

冯超华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起计算。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超华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专科、中国人民大学自考本科学历。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员、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会计科长、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预算主管、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控制经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监察资深工程师（在任）。

截至目前，冯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超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